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1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未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2025年末净资产是否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万元、美元900.00万元（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签订如下担保合同：

（一）公司就子公司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子公司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债务人：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人民币、7,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就子公司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7,06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7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漳州新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三和华中（湖北）供应链有限公司）；

5、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70,534,815.32元进行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6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866,673.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314,591.97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552,081.99元。

截至2026年1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003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的公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案证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	-	102,948.85	102,948.85	82,655.21
1.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至信实业产线改造项目	37,524.28	37,524.28	37,524.28
1.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宁波至信汽车零部件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9,278.98	19,278.98	19,278.98
1.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新能源汽车等部件冲焊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46,145.59	46,145.59	25,851.95
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2,948.85	132,948.85	112,655.2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6,133.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重庆基地）	375,242,800.00	118,652,979.43
2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宁波基地）	192,789,800.00	129,579,599.41
3	冲焊生产线扩产能及技术改造项目（安徽基地）	258,519,481.99	13,106,324.52
合计		826,552,081.99	261,338,903.36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总投入人民币261,338,903.36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61,338,903.36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人民币10,231,887.40元，该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支付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3,314,591.97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195,911.96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195,911.96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5,5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000,000.00
3	律师费用	188,679.25
4	中国登记中心手续费	219,496.86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	287,735.85
合计		9,195,911.96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综上，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70,534,815.32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70,534,815.32元进行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00Z0404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0,534,815.3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0,534,815.32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宇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能"）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chng.com.cn）发布了"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逆变器框架协议采购招标（标段二）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之一。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中标项目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逆变器框架协议采购招标（标段二）

招标编号：HNZB2025-12-1-477-02

招标人：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光伏逆变器

公示链接：https://ec.chng.com.cn/channel/home/#/purchase?top=0

公司已取得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57,600万元（具体中标金额，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签订结算），最终以签署的项目合同实际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具体中标金额需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签订结算，最终以签署的项目合同实际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上述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根据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共计4家，公司为中标人之一，具体中标金额需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签订结算，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华集团"）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议案》，同意在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富贤"）营业期限到期后对其进行解散、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进行解散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决策与流程效率，艾华集团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艾华富贤自然人股东周世贤购买其持有的艾华富贤3.3333%股权。公司与周世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世贤同意将其持有的艾华富贤3.3333%股权出让给公司。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参照艾华富贤所有者权益，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艾华富贤股权比例提升至100%，艾华富贤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近日，艾华富贤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收到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换发的《营业执照》。艾华富贤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565920 71XN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张健
5. 注册资本：玖仟万元整
6.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7. 住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8. 经营范围：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电子材料销售。
9.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二、本次收购的原因

为优化艾华富贤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流程效率，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且经营期限届满后自然人股东周世贤选择退出。经与周世贤友好协商，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艾华富贤3.3333%股权。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艾华富贤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580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2/14	2026/3/20	0.70%或1.76%或1.96%	7.04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2.05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	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	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	否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	否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	否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	否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	否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	否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2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